

邹城市水利局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 年度报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相关规定，编制了邹城市水利局 2009 年政府信息公开年度报告。

一、概述

2009 年是《条例》实施的第二年，市水利局高度重视信息公开工作，严格按照中央和省、市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，加强领导，明确任务，落实责任，开展宣传培训，加强网站建设，有力地推进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加强领导，落实责任。

市水利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调整充实了以局主要领导为组长，分管领导任副组长，人秘科、防办、农水科、水保办等单位为成员的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负责全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二）规范实施，狠抓落实。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省、市关于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编制规范和公开指南的有关规定，结合市水利局实际，编制完善了《邹城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目录》、《邹城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指南》。

（三）强化培训，健全制度。

一是加强培训。组织了全局各部门的入员培训。二是健全制度。制定了政府信息公开制度，明确信息的公开属性，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核办法等有关规定，使信息公开工作有章可循，逐步走上规范化制度化轨道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形式多样的公开形式，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，确保人民群众能通过各种途径获得信息。一是在显眼的地方设置了固定的政府信息公开栏、电子显示屏等，对政府信息进行公开。二是利用电视、报纸、广播等新闻媒体进行公开。三是通过网络平台进行公开。利用邹城市水利局网站及时进行公开。全年共公开政务信息 86 条。

三、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及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全年无因政府信息公开而申请的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发生。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收费及减免情况

依申请公开的申请人未收取任何费用。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目前，市水利局政府信息公开存在宣传力度不够，公众对信息公开的认识还有待提高。一是进一步加大宣传力度。通过电视、广播、网络、宣传单、宣传栏等方式广泛宣传，提高公众对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二是进一步丰富政府信息

公开的方式和途径，并从方便公众查询的角度，建立好信息间的关联。三是进一步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建设人力、财力、物力投入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效开展。

邹城市水利局

2010年1月29日